

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陇发改发〔2022〕149号

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陇县乡镇天然气气化项目重新备案 确认的通知

陕西中业远宏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陇县乡镇天然气气化项目重新备案确认的报告》（陕中远燃司〔2022〕1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该项目曾经我局陇发改发〔2021〕114号文件备案，原项目代码：2104-610327-04-01-148092。因项目建设地址、总投资额发生重大变化，依你公司申请，根据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重新备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陇县乡镇天然气气化项目

二、建设地址：东南镇、城关镇、天城镇、温水镇、曹家湾镇、固关镇、新集川镇、河北镇及相关农村区域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陕西中业远宏燃气有限公司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：

1. 该项目在陇县东南镇（东兴路）西侧，占地 2.9355 亩（1957m²），新建调压站一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。

2. 在新集川镇（新集川村）及河北镇（东坡村）各占地 2.1 亩，新建 CNG 储配站各一座。

3. 由陇县分输站至新建调压站采用 D159×6、108×5 规格，建设次高压管主管道总长度为 5.268km。

4. 中压管道涉及温水镇、曹家湾镇、固关镇、新集川镇近期建设 62.124km，远期建设 4.38km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86.1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2 年 5 月至 2030 年 12 月

本通知不作为开工建设的依据，请建设单位取得住建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。如在实施过程中投资主体、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发生变化需重新备案。

此备案确认自发文之日起两年内开工有效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通知将自动失效：1. 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；2. 未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；3. 应当备案但未

申报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；4.应重新备案而未重新备案的。

原备案确认通知陇发改发〔2021〕114号同时作废。

项目代码：2204-610327-04-01-550418



抄送：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维稳办

陇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18日印发

